

罗定市总工会 文件 罗定市人民法院

罗工总[2018]5号

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办法

为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确保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顺利推进，根据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和云浮市总工会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云浮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浮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办法〉的通知》（云工总[2018]11号）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模式

市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在罗定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联合挂牌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市法院委托工作室无偿为当事人提供调解、咨询等服务。工作室成员由市总工会指派的特约律师、法律工作者及日常联络人员组成。

二、工作目标

当前劳动争议案件具有人数众多、类型复杂、诉求多样、善后不易的特点。劳动争议处理不当，可能会影响当地经济发展，甚至引发社会不稳定，建立人民法院与工会之间的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机制，对于化解劳动争议，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具有重要意义。

（一）整合资源，形成合力。法院为工会组织调处劳动争议提供业务指导；工会作为职工的代表组织，有效引导职工依法理性维权，为法院有效化解劳动争议提供协助。

（二）及时沟通，积极作为。建立健全法院与工会的沟通、联系机制，在制定相关政策文件时，及时听取对方意见，确保相关的制度与法律精神一致。

（三）调解为先，源头化解。建立健全工会调解组织，加大调解工作力度，提高调解效率；工会和法院共同对典型性、苗头性、普遍性劳动争议案件进行分析研究，共享相关数据，努力从源头上化解矛盾纠纷。

三、工作原则

（一）依法公正。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向当事人进行释法答疑，并针对当事人诉求，依法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建议，努力促使当事人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特约律师不得代理当事人正在诉讼或者还有司法程序救济的案件。

（二）自愿平等。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服务，实行自愿平等原则，不得强迫当事人接受服务。

（三）利民便民。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免费向当事人提供调解咨询等服务。

（四）严格保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或者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不属于司法公开范畴的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四、组织建设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市人民法院与市总工会联合成立罗定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诉调对接工作的部署、统筹、协调和监督，同步推进“法院+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执行领导小组决定，协调推进具体工作，跟踪工作进度，并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情况。

（二）设立对接工作室。市人民法院和市总工会在市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联合挂牌设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市人民法院委托工作室无偿为当事人提供调解、咨询等服务。工作室成员由市总工会指派的特约律师、法律工作者及日常联络人员组成。

五、工作内容

（一）委托调解。市人民法院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过程中，发现当事人有调解意向或认为案件有调解、和解可能的，可以委

托工作室组织双方进行调解。

（二）释法答疑。对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案件，可以委托工作室，由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提供法律咨询、解疑释惑等服务。

（三）分析调研。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些当事人反映强烈的劳动争议案件或者申诉信件，可以委托工作室做分析调研，充分发挥特约律师和法律专业人员的集体智慧，提供不同角度的解决方案，更有针对性地化解矛盾纠纷。

六、工作流程

（一）委托调解的工作流程

1. 劳动争议立案后，承办案件的承办人或者合议庭认为属于委托调解范围的，可以引导当事人选择委托调解方式解决纠纷。

2. 当事人同意委托调解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向当事人出具《委托调解告知书》，并由当事人签名确认。

3. 当事人确认选择委托调解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应向工作室出具《委托调解函》，移交案件相关材料，并附当事人签名确认的《委托调解告知书》。

4. 《委托调解函》应当注明调解期限。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 15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委托调解的期限自工作室签收法院移交材料之

日起计算。

5. 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工作室应当在双方当事人签收调解协议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委托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一并移送法院。

6. 调解期限届满后未能达成调解协议或者存在应当终结调解程序的其他情形，工作室应当在调解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或者应当终结调解程序情形发生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委托调解复函》及案件相关材料移交市人民法院。

（二）释法劝导的工作流程

1. 对到市人民法院申诉的劳动争议或者其他案件，市人民法院信访大厅予以登记、甄别。

2. 经甄别，市人民法院认为确适宜由工作室进行释法答疑、劝解疏导的则委托工作室予以办理。

3. 工作室接受委托后，及时约谈当事人，了解其诉求，根据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做好释法劝导、指引依法申诉等工作。

（三）分析调研的工作流程

1. 市人民法院筛选部分当事人反映强烈的重大、敏感、疑难劳动争议案件及申诉信件予以登记造册。

2. 将上述筛选的案件相关材料移送工作室，由工作室签收并登记、建立台账档案。

3. 工作室的特约律师或者法律工作者根据案件材料和当事人诉求，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提出专业的法律意见、化解方案或者调研报告。必要时可以约见当事人，调阅卷宗材料。

4. 在分析调研工作结束后，工作室应及时将相关案件材料、工作记录、法律意见、化解方案及调研报告等一并移交市人民法院。

5. 案件分析调研过程中，认为法院裁判确有错误的，工作室形成书面报告后提交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法院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审查，并将结果及时通报工作室。

七、工作要求

工会特约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应遵守法律及法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严守有关司法礼仪，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违法调解；
- （二）强迫接受服务；
- （三）徇私舞弊；
- （四）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
- （五）泄露当事人隐私、商业秘密；
- （六）泄露法院审判秘密、内部文件、处理意见、数据、影像资料；
- （七）其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

存在上述违规情形的，经查证属实，对违法违规人员予以相应处理。

八、工作机制

（一）基础保障。市人民法院为工作室提供调解专用场所、业务培训等基础保障。市总工会负责选派特约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经费、补贴等。

（二）人员对接。市人民法院确定专门联络人，负责接收、移送委托调解及分析调研案件的相关材料，协助特约律师和法律工作者调阅卷宗、复印案件材料、调查取证等。工作室负责建立台账、信息反馈、档案管理日常事务。

（三）沟通协调。市人民法院立案庭与市总工会维权部负责日常沟通联系工作。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附件：文书样式。

样式 1

罗定市人民法院 委托调解告知书

(当事人适用)

() 罗 托 告 号

_____:

你方与_____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 _____],
本院认为该案可由我院与罗定市总工会联合成立的劳动争议诉调
对接工作室进行委托调解。该调解方式具有依法专业、无偿便捷
的特点。现告知你方, 请自愿选择是否同意由本院委托该工作室
对本案进行调解。

罗定市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当事人意见: 我方自愿选择同意由法院委托_____劳动
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对本案进行调解。

当事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样式 2

罗定市人民法院 委托调解函

() 罗 托 号

_____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我院受理的_____与_____劳动争议一案[案号：_____]，当事人自愿选择委托调解解决。根据《罗定市人民法院 罗定市总工会关于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的办法》的规定，现委托你室组织开展调解，调解结果请及时函复本院。

委托调解的案件，调解期限一般为 15 日，双方当事人同意延长调解期限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委托调解的期限自你室签收法院移交的材料之日起计算。

法院联系人：

联系电话：

罗定市人民法院

年 月 日

样式 3-1

 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委托调解复函

（终结调解程序的情形适用）

（ ） 托复 号

罗定市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年__月__日委托我室调解的____与____
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____]，经我室依法组织调
解，在调解过程中出现以下第____项情形，故我室终结本次调解：

1. 无法在规定期限内达成调解协议的；
2. 一方当事人明确表示不再进行调解的；
3. 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需要公告送达或直接送达有困难的；
4. 需要法院调查取证，或者当事人举证出现重大障碍且无法
及时排除的；
5. 调解员认为双方分歧较大且难以达成调解协议的；
6. 其他无法继续进行调解的情（_____）。

现将《委托调解函》、调解笔录及相关案件材料一并移交你院，
请你院依法对该案继续审理。

调解员签名：

联系电话：

 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年 月 日

样式 3-2

_____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委托调解复函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情形适用)

() 托复 号

罗定市人民法院:

你院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委托我室调解的_____
与_____之间的劳动争议一案[案号: _____],
经我室依法组织调解,双方当事人已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我室现
将《调解协议书》、调解笔录及相关案件材料一并移交你院,请你
院依法进行审查处理。

调解员签名:

联系电话:

_____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

年 月 日

附

罗定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领导小组 组成人员

组 长：

刘 越，罗定市人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陈瑞飘，罗定市总工会副主席。

成 员：

陈肖容，罗定市人民法院专职审委委员、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

蒋海涛，罗定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黄克芳，罗定市总工会职工维权部部长。

罗定市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办公室 组成人员

主 任：

蒋海涛，罗定市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

副主任：

黄克芳，罗定市总工会维权部部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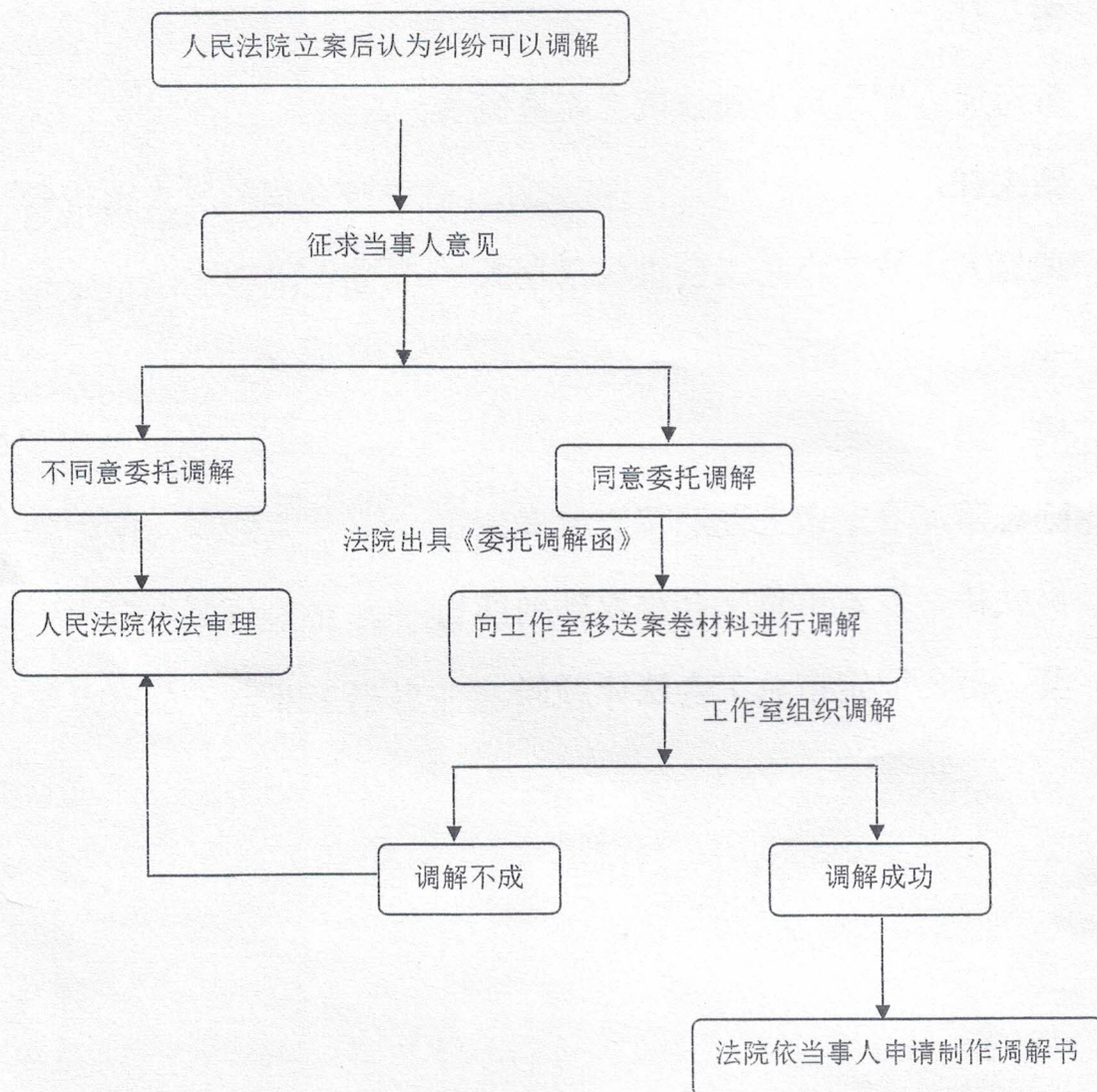
成 员：

陈志苹，罗定市人民法院立案庭法官；

吴铁桥，罗定市总工会维权部副部长；

莫 衍，罗定市总工会法律顾问。

委托调解流程图



调解情况登记表

（立案前后、法院或工作室均适用）

原 告 (申诉人)			
被 告 (被申诉人)			
调解工作 参与人员			
接受案件时间		调解结束时间	
调 解 结 果	1. 原告（或申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 2. 被告（或被申诉人）不同意参与调解； 3. 未能达成调解协议； 4. 达成调解协议。		